

附件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附加交通费用 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给予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辆家用车每日责任限额、每辆家用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辆家用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辆车每日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辆家用车每日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